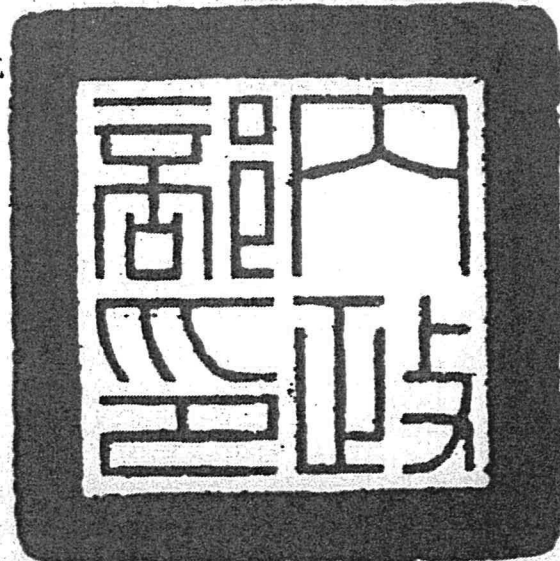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02315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住宅法第 21 條。
- 三、「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7712629
 - (四)傳真：02-8771263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- 五、本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 40 日。

部長 葉俊榮